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莊美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5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80133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」第40條、
第46條及第47條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8年8月27日中託業字第1080000450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銀行局

電 2019/10/08
交 14:44:44 章

裝

訂

線